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7,151,9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08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9 号）核准，200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发行股份 357,151,900 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38,370,800 股变更为 795,522,700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为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常高新相关承诺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常高新承诺：

- 1、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

2、支持并促进黑牡丹的业务独立，支持并持续促成黑牡丹的所有业务（包括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相关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将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安置房建设以及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后，不再从事这些业务，并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保证黑牡丹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以及其他所有业务。

3、常高新已经签署承诺函，承诺继续支持黑牡丹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4、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常高新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的模拟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能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黑牡丹 200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不低于 0.203 元，200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456 元。若上述某个会计年度黑牡丹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常高新将以现金方式向黑牡丹无偿补足该期间实现的利润数与承诺的利润数的差额部分。

5、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1256 号）的要求，常高新于 2008 年 10 月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诉讼风险承担的承诺函》，明确承诺承担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下属的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和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前发生但延续至基准日后或于基准日起至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承诺履行情况

常高新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未发现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1、不存在常高新转让其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为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上述限售股 36 个月的限售期已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届满；

- 2、不存在与常高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不独立情况；
- 3、不存在侵占黑牡丹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0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披露了200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了2010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在督导期内黑牡丹与常高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承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度实施完毕。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黑牡丹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0]A279号），黑牡丹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利润36,429.70万元（摊薄后每股收益不低于0.456元），不存在利润低于承诺的情况。

5、根据2009年7月22日下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苏民终字第0214号）的判决结果，驳回原告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常高新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常高新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诉讼风险承担的承诺履行完毕。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常高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常高新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常高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黑牡丹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7,151,9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357,151,900	44.89%	357,151,900	0
合计		357,151,900	44.89%	357,151,9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7,151,900	-357,151,9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7,151,900	-357,151,9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38,370,800	357,151,900	795,522,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8,370,800	357,151,900	795,522,700
股份总额		795,522,700	0	795,522,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